

14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共和县2026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-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共和县2026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-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9405.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4.09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8日

(2)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

(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)

备注：按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(财库〔2014〕68号)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。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供应商： /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/ （签字或盖章）

/ 年 / 月 / 日

(3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：青海川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/____人，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。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____ / ____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____ / 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____ / 年 / 月 / 日